

附件

“服务中国道路运输行业终身荣誉” 推选活动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传承行业队伍爱岗敬业、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务实创新的优良传统，弘扬行业职工兢兢业业、持之以恒、执着追求、甘于奉献的职业精神，以行业前辈式优秀人物高尚的人生境界和突出事迹，激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职业自豪感和荣誉感，激励道路运输行业广大职工贡献社会、服务民生、建功立业、终生不悔，为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二、参加条件

1. 连续从事道路运输行业管理、企业经营、一线生产工作男性满 35 年及以上、女性满 30 年及以上。

2. 工作期间诚实守信、持之以恒、爱岗敬业、清正廉洁、求实奉献、开拓创新，并以优异工作成绩获得过以下荣誉之一：

- （1）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或同等先进个人荣誉；
 - （2）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同等先进个人荣誉；
 - （3）担任过省级以上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及以上职务。
3. 工作期间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党内、行政及刑事处罚。

三、推选程序

1. 组织。全国推选活动由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以下简称我会）负责组织，同时我会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道路运输协会负责各省推选工作，暂未成立省级道路运输行业协会的省份，请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其委托单位负责本省推选工作（下同）。

2. 申请。申请单位或个人认真填写“服务中国道路运输行业终身荣誉”称号申请表，经由所在单位（或离退休之前所在单位，下同）审核同意后，报至所在省份的省级道路运输协会，由各省统一对本省申请人进行初审，并在每期推选活动规定时间内报至我会。

3. 审核。我会秘书处对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后，提报会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入选人名单。

4. 公示。我会在门户网站对入选人名单进行为期 7 天公示。

5. 公布。经对公示情况核实后，由我会在当年中国道路运输年会上公布。

四、荣誉称号

1. 我会对每届“服务中国道路运输行业终身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纪念奖章。

2. 我会通过门户网站、中国道路运输杂志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发布获得荣誉者的个人信息和先进事迹。

3. 我会将在获得荣誉者中择优推荐参加由国际道路运

输联盟（IRU）组织开展的“国际道路运输终身荣誉奖”推选活动。

五、有关事项

1. 每年推选“服务中国道路运输行业终身荣誉”称号获得者不超过十名，每省每年限推荐候选人一名。

2. 申请单位或个人须撰写主要工作事迹材料，包括工作期间先进管理经验、专业技能知识、先进工作事迹及获得社会荣誉等内容，字数不超过 3000 字，并提供部分工作照片（数量 5 张以内，每张照片需有简要题注），有条件的提供视频（时长 3 分钟以内）。

3. 申请人需提供上述“参加条件”中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4. 各省级道路运输协会按每期推选活动通知安排及要求，将申请人材料及时邮寄至我会，同时将材料电子稿件发送至我会指定电子邮箱。

5. 申报材料应真实可信，表述清楚。对于虚构、编造材料者，经审核发现或公示举报核实后将直接取消推荐资格，并不得再次参加推选活动。